

项目编号：GGP20240119/1

# 监狱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监狱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 163 号

发包人：海南省海口监狱

承包人：三亚昱青能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23 日

发包方：海南省海口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三亚昱青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海口监狱电力设备检测维护项目由乙方承包，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对象范围地址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下述范围内的描述内容提供服务。

项目名称：监狱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以下简称：保供服务）

服务范围：甲方与供电部门的 10KV 产权分界点到各配电房低压出线电缆之间连接的所有电器设备设施，包括低压电缆及配电箱。主要包括具有持证的电力维护保养人员法定假日及应急时期值班值守、电力设备定期检测、电力设备养护、电力设备维修、行政区及监管区照明线路、监管高墙电网项目维护等内容。

服务地址为：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 163 号

服务内容如下：

1. 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周日），如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节，须保持一名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在配电房，值班期间如遇停电事项，需及时切换备用电源，两路市电均没电时启用发电机发电，保障配电房正常供电。

2. 在周一至周五正常行政工作日期间，乙方提供对突发性的设备故障（非调试类）保障有偿服务，在收到甲方的故障维修服务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电话指导，如电话解决不了，派出服务工程技术人员以最快捷的交通方式到达甲方单位设备所在地，及时迅速处理故障。提供 24 小时紧急服务热线及应急服务专员，紧急服务人由项目负责人刘本云担任，紧急服务电话：13138991229。服务期间所有更换的材料及设备包括人工费，均依据市场价进行有偿收费。

3. 乙方提供紧急服务，如在强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监狱重大活动等应急期间，提供一名维保人员配合甲方保供电服务，具体需求以贵单位通知为主。项目正常保供（调试类）服务日内免人工费，对于非调试类保供服务，所有更换的材料设备及人工均另行依据市场价收费。

4. 项目值班人员值班期间的住宿由甲方免费提供。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3 日止，共计 12 个月。

### 第三条 服务金额及明细

1. 双方约定的保供服务金额为：197,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2. 以上费用包含保供服务期间所委派的值班人员人工费及税金，不含保供服务期间维修更换的设备及材料费，如有更换，依据双方认可的清单报价另行结算。

3. 非保供期间的服务费用，依据双方认可的维修服务单另外进行结算（年度维修总费用不超过 5 万元暂估价）。非保供期间服务为：在周一至周五正常行政工作日期间提供的对突发性设备故障保障服务，及紧急服务，包括人工费和所有维修更换的设备及材料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形式：对公转账，除维修费用（暂估价）据实结算外，其他服务费按包干价结算。

2. 合同签订后，维护工程进度款甲方根据维保清单台账核实、验收合格，按季度支付，直至维护工程完成费用付清为止。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三亚昱青能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迎宾支行

开户行：21776001040001273

信用代码：91460200MA5RGBUK2J

### 第五条 双方权责

#### 甲方权责

1. 负责配电房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3.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负责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和乙方技术人员随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承担乙方保供服务期间所有更换的原器件设备和材料费用，乙方凭甲方签证单据和相关凭证，以季为单位进行结算。

5. 负责核实确认乙方提交的维修服务单工作量及签证，并进行结算。

6. 负责协调乙方与部门单位进行故障维修工作。

#### 乙方权责

1. 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监督及指导其所委派的值班人员，保供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 所有派遣的值班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规定，经过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且应取得相关资质上岗证，工作时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乙方对维保人员人生安全、财产安全负责。
3. 所委派的值班人员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
4. 乙方在维修关联设备故障时，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维修解决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能进行故障处理。
5. 对甲方的设备系统和管理制度等具有保密义务。
6. 应根据各设备运行状况，确保各系统故障尽快排除。协助甲方设立易损件备品备件仓库并提出维修备品备件建议清单。
7. 每月填写一式二份保供服务工作确认表，经甲方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8. 紧急服务及设备故障的维修、抢修、包括设备及材料的更换，均应建立一式二份独立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保存，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9. 对已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更新说明，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实施更新。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承担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在收到甲方的故障维修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电话指导，如电话解决不了，派出服务工程师以最快捷的交通方式到达甲方单位设备所在地，及时迅速处理故障。如故障短期内无法恢复时，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11. 当发现或发生设备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责任及义务告知甲方并提出整改建议。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乙方原因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合同款，在超过付款期限30日后乙方可暂停合同执行或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开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在通知限期整改日期内仍不整改或违约超过48小时后，甲方可暂停合同执行或解除合同。

3. 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当乙方保供服务期间确需更换元器件、设备时，应事先将需维修项目和价格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元器件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更换元器件及材料的单价价格共分两种形式，第一种，保供服务期间更换的元器件及材料价格包含税金，免人工费，第二种，非保供服务期间更换的元器件及材料价格包含税金及人工费。

乙方确保提供更换的元器件为原厂原装产品。每次维修更换下的元器件须交甲方处理，并需甲方签字确认，未有甲方签字，甲方有权视本次服务无效。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为：海口市秀英区。

####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方确认的签字记录，作为本合同执行记录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和附件（海口监狱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采购计划表）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海南省海口监狱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02月23日

甲方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  
线 163 号

乙方单位：三亚昱青能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刘体云

(签字)

日期：2024年02月23日

乙方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抱坡  
路金海建材市场三区一排3层39号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叶海彬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三亚昱青能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77600104000127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亚迎宾支行

信用代码：91460200MA5RGBUK2J

# 供电设备维保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GGP20240119/1

项目名称：海口监狱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维护期限 | 年  | 1  | 2400  | 2400  | 根据供电设备系统的实际情况:要做到现场维护、全天候电话服务支持、故障排除支持、设备更换安装调试服务、客户跟踪服务、设备损坏维修服务、用户意见处理等。   |
| 2  | 设备检修 | 点  | 5  | 3600  | 18000 | 根据供电部门供电情况:电压 10kV(千伏)产权分界点到各配电房低压出线电之间连接的所电器设备设施,包括低压电缆及配电箱,如配电房、老配电房、会见楼一楼、二楼、七监区一楼等输出电柜的电力设备定期检测、养护、维修、维护工作。  |
| 3  | 日常维护 | 项  | 1  | 12000 | 12000 | 根据维护保养维修情况:基础服务主要涵盖日常巡检、缺陷处理、年度检修、应急抢修、安全工具检测、清洁服务、保电服务、代办服务、咨询服务等。根据监狱工作需求情况:维保人员必须持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特殊工种操作许可证,熟悉本供配电系统设备的性能、操作及维护管理。在维护时必须保持2人在现场。<br>1. 定期检修:每月对托管范围内的配电设施进行4次全面巡查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发包方进行整改。<br>2. 对定期巡检或供电部门检查发现的设备缺陷,承包方免人工费(不含维修或更换工程中的建设部分),材料由发包方供应,进行维修、安装、调试、更换。<br>3. 年度检修:对托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停电检修、绝缘清洁。<br>4. 应急抢修:如遇停电造成设施设备元件损坏,承诺在接到发包方应急救援电话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免人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p>工开展应急抢修工作,所需配件等由发包方提供。</p> <p>5. 安全工具检测:按照《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的要求,每半年及一年对配电房配置的绝缘器具按标准项目进行检测试验,对经试验合格的工器具粘贴试验标签。</p> <p>6. 每月对用户配电房的环境卫生进行至少1次的清洁工作。</p> <p>7. 保电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乙方在有维保人员值班值守人员基础上,增加技术人员,一旦发生停电事故,承包方立即开展复电抢修工作。</p> <p>8. 代办服务:接受发包方委托,代表发包方办理、接待、配合与供电系统相关电力手续,包含政府和供电局相关勾联工作。</p> <p>9. 负责配电房标准化建设中设备标识牌、环境治理、值班制度上墙。</p> <p>10. 免费为发包方提供配电系统改扩建,增容等专业咨询与技术服务,提出建设性意见。</p> |
| 4  | 发电机组维护 | 台  | 2  | 8425  | 16850 | 根据配电房备用 1200KW、500KW2 台柴油发电机组。机组在不用的状态下,每月起动两次,机油滤器、柴油滤清器、机油等每年更换一次,空气滤清器、防腐剂依据损坏情况更换。   |
| 5  | 紧急服务   | 项  | 1  | 3000  | 3000  | 对突发性的设备故障,收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后,承包方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电话指导,如电话解决不了,承包方派出服务工程师以最快捷的交通方式到达用方设备所在地,及时迅速处理故障,保证紧急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有专人负责。  |
| 6  | 节日值班   | 年  | 1  | 92000 | 92000 | 维保人员值班值守:国家法定假日(包括周六、周日),如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节,须保持一名维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在监狱配电房,确保应急用电处置  |
| 7  | 应急值班   | 人  | 1  | 3600  | 3600  | 应急值班值守:在强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监狱重大活动等应急期间,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提供一名维保人员配合甲方保供电服务，具体需求以甲方通知为主。  |
| 8                                   | 维修费用 | 年  | 1  | 50000 | 50000 | 全年维修费用暂估价（含零星日常电路故障维修费用的耗材、人工等，电路维修范围含行政区各楼房、监管区楼房、监墙、道路路灯、配电房、会见二楼配电室、老电房配电室、七监区配电室等电路故障，该费用按实际发生双方签证送第三方结算后支付。） |
| 合计：¥197,85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      |    |    |       |       |   |

承包人： 三亚昱青能实业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体云

日期：2024年2月23日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琼政采[2024]0119号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GP20240119/1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狱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 采购人名称            | 海南省海口监狱  |             |               |
| 联系人              | 林工   | 联系方式        | 0898-66756504 |
| 成交供应商            | 三亚昱青能实业有限公司  |             |               |
| 成交供应商地址          |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抱坡路津海建材市场商铺型材三区一排第三层39号  |             |               |
| 联系人              | 刘本云  | 联系方式        | 13138991229   |
| 成交内容             | 供电设备维保服务   |             |               |
| 成交价              |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整<br>小写：¥197850 元  |             |               |
| 合同签订期限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               |
| 采购代理机构<br>(签字盖章) | 项目负责人：<br> | 2024年02月08日 |               |